

(事業單位名稱) 第()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年 月 日

業 別		統一 編號		負 責 人		員 工 人 數	男： 女： 其他：	人 人 人	地 址		電 話	
第 一 屆 勞 資 會 議 成 立 日 期		本 屆 勞 資 會 議 代 表 起 迄 時 間		勞 資 代 表 選 舉 日 期		勞 資 代 表 人 數	資 方 人 數	勞 資 方 人 數	聯 絡 人 姓 名		電 話	
代 表 別	姓 名	性 別	是 否 年 滿 15 歲	到 日	職 期	現 任 工 作 職 稱	現 任 工 會 職 稱 (資方代表或無工會組織者免填)			備 註		
資 方 代 表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勞 方 代 表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”			是 ☐ 否 ☐									

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條文

第 3 條	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人至 15 人。但事業單位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 5 人。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 按事業場所、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，並分別選舉之。
第 6 條	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；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第 7 條	勞工 年滿十五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。
第 8 條	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 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第 9 條	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，應於 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
第 10 條	勞資會議代表之 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 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，自 選出之翌日起算。 資方代表得因 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勞方代表 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 依序遞補之。 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應補選之。但 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，不在此限。 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，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。 二、未辦理分別選舉者，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。
第 11 條	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同。